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 成 之 公 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已告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即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已告完成。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